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續訂該等租賃**

續訂該等租賃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正天訂立物業租賃協議，藉以於香港租賃辦公物業供本集團營運（「該等租賃」），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各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有關該等租賃的物業租賃協議，於租期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而租戶無權續訂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該等租賃與正天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正天就該等租賃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租賃的業主為正天。正天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淑薇女士及袁士強先生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陳淑薇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正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續訂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a)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新租賃協議(按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新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作為承租人)與正天(作為出租人)訂立新租賃協議。各份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縱橫旅遊與正天訂立的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承租人：	縱橫旅遊
出租人：	正天
位置：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708室
年期：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主要條款：	縱橫旅遊將向正天租賃物業作公司總部
每月租金：	每月158,000港元(不包括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應付總代價：	5,688,000港元
按金：	304,000港元

(II) 翱翔旅遊與正天訂立的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承租人：	翱翔旅遊
出租人：	正天
位置：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3及705室
年期：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主要條款：	翱翔旅遊將向正天租賃物業作辦公室
每月租金：	每月77,000港元(不包括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應付總代價：	2,772,000港元
按金：	231,000港元

新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參考相似類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樓齡及位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預期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租賃項下物業已由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佔用作公司總部及辦公室。經考慮鄰近地點的同類辦公室租金以及倘本集團遷出該等租賃項下該等物業可能產生的搬遷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合繼續使用該等租賃項下該等物業作為公司總部及辦公室，以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維持本集團穩定營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9)。縱橫旅遊(作為承租人)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服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翱翔旅遊(作為承租人)主要從事旅行團、機票及／或酒店住宿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天(作為出租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分別由陳淑薇女士及袁士強先生持有90%及10%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陳淑薇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正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續訂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a)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新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合計賬面值約為7,900,000港元。

由於有關新租賃協議(按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租人」	指	縱橫旅遊及／或翱翔旅遊；
「新租賃協議」	指	縱橫旅遊與正天訂立的租賃協議及翱翔旅遊與正天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該等租賃，兩份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縱橫旅遊」	指	縱橫旅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正天」或「出租人」	指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淑薇女士及袁士強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翱翔旅遊」	指	翱翔旅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士強先生、陳淑薇女士、袁振寧先生及徐曉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永煊先生、林耀堅先生、李慶翔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於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登載。